

## 韩国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韩元 (KRW)

**外汇管制** - 存在外汇管制，但已经逐渐放宽。超过一定限额的外国贷款要预先向企划财政部（原“财政经济部”）申报。向外国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也需要申报。

**会计原则/财务报表** - 韩国公认会计准则（GAAP）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所有上市公司与金融机构须强制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但对非上市公司无硬性规定。

**主要商业实体** - 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与外国企业分支机构构成了主要的商业实体。

###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居民纳税人是指总部或有效管理地位于韩国的公司。

**征税原则** - 韩国政府对居民纳税人全球范围内的收入征税，而对非居民纳税人，则只对其来源于韩国的收入部分征税。

**应纳税所得** - 对公司应纳税所得征收公司所得税。公司的应纳税所得是指就会计与税务规定间的差异调整后的账面净收入。除了特殊情况外，正常营业费用属于可税前扣除的费用。

**股息的征税** - 股息收入扣除（DRD）适用于韩国居民企业间发放的股息。股息收入扣除率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一百之间，具体视母公司是否是依据韩国法律成立的符合资格的控股公司以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而定。原则上，外国公司发放的股息需要缴纳公司所得税。然而，接受股息的公司可能享受间接境外税收抵免，以抵免外国公司在其居住国已支付的境外所得税。

**资本利得** - 资本收益或亏损通常计入公司所得税的正常应纳税所得中。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源于韩国的资本利得依据销售额的百分之十一与资本利得的百分之二十二两者中较小者为标准纳税。

**亏损** - 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 10 年。中小型企业（SME）可将亏损追溯调整 1 年。

**税率** - 最初 2 亿韩元的应税所得税率为百分之十，2 亿至 200 亿韩元的应税所得税率为百分之二十，超过 200 亿韩元的应税所得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二。

**附加税** - 就公司所得税总额征收百分之十的附加税。

**可替代最低税** - 公司纳税人 100 亿韩元以内应税收入按百分之十计征可替代最低税额（AMT）。100 亿韩元至 1,000 亿韩元部分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十二，1,000 亿韩元以上部分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十六。

**境外税收抵免** - 韩国居民企业在境外取得的所得在境内和境外均需纳税，所交的境外税收可以享受境外税收抵免。抵免额度为境外来源的收入在韩国的应付税额。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控股公司受到《公平贸易法》（FTL）的监管。符合《公平贸易法》规定的控股公司可获得更高的股息收入扣除。详情参见“股息的征税”所述。

**税收优惠** - 存在多种税收抵免制度，譬如投资税抵免、研发税抵免、外资高新科技企业免税等等，但前提是必须满足《税务优惠限制法》的要求。

## 预提税

**股息** - 支付给国内公司的股息无需缴纳预提税。而支付给非居民企业或个人则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以及当地附加税。可能依据税收协议享受更低的税率。

**利息** - 就正常贷款支付给非居民企业或个人的利息需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以及当地附加税。债券利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点四。可能依据税收协议享受更低的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或个人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以及当地附加税。可能依据税收协议享受更低的税率。

**技术服务费** - 由非居民企业在或个人提供的服务通常被归为个人服务收入，应缴纳百分之二十税率的预提税，再加上地方附加税。可依据双边税收协定免除。

转让任何技术信息和专有技术的技术服务费可能被归为特许权使用费。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一般不存在分支机构所得导出税。然而，有一种分支机构税，就税后利润与视同再投资资本之间的差额适用百分之五至十五的税率，但前提是韩国与分支机构总部所在国签订的税收协议允许韩国政府征收分支机构税。

##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公司在注册地注册登记或增加资本时需要缴纳百分之零点四八的资本注册税以及当地附加税。如公司在汉城市区注册登记，资本注册税增加三倍为百分之一点四四。

**薪酬税** - 雇主须就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代扣税。

**不动产税** - 拥有土地、房产、船只和飞机的公司在特定的评估日期就这些财产须缴纳不动产税。税率介于百分之零点二四至零点六之间(包括教育附加)，具体视财产的类型而定。除了本地物业税外，拥有诸如土地或住宅建筑等不动产的公司须缴纳综合不动产税。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向政府上缴 4 种不同的社会保障税，总额接近雇员工资的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九。

**印花税** - 关于权利产生、转让或变更协议应交印花税，但金额不大。

**财产转让税** - 股票转让方须按照转让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缴纳有价证券交易税。然而，如转让的是上市股份，有价证券交易税税率降至百分之零点三。

**其他** - 公司在购置不动产、机动车辆、重型设备与其他特定项目时，须缴纳购置税，税率一般为百分之四点六包括当地附加税。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与境外关联方交易时，须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需包含以下转让定价相关信息：选择的转移定价方法及其原因；纳税人与境外关联方的交易表以及境外关联方简要损益表。

**资本弱化** - 如外资企业向外国控制股东 (FCS) 借款或由外国控制股东担保向第三方贷款，且贷款额度超过其股本 (或如实收资本大于股本时指实收资本) 的百分之三百 (金融公司为百分之六百)，超额部分对应的贷款利息不得税前减扣。

**受控外国公司** - 如韩国居民企业持有外国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份且外国公司最近的连续 3 年的平均有效所得税税率不超过百分之十五，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实际上留存收益并未分配，该韩国居民企业可被视为收到了相当于“视同可分配的留存收益”与其持股比例乘积的股息。

**其他** -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适用于外国公司与韩国公司间的交易。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反协议滥用的情况。

**披露要求** - 参见“转让定价”。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公司的纳税年度即是公司章程中具体规定的会计期间，通常为一个 12 个月的期间。税收年度不得超过 12 个月。

**合并纳税** -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可以合并申报。

**申报要求** - 韩国采用自我评估体系。如营业年度超过 6 个月，应基于去年纳税义务的一半或这 6 个月内实际的财务表现预付该营业年度前 6 个月的公司税。预付税须在前 6 个月之后的 2 个月内申报、缴纳。公司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公司进行合并纳税的为 4 个月内）提交一份全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或亏损调整表）及其他相关文件。在某种情况下，允许外国企业分支机构推迟申报表的递交时间：必须接受外部审计的国内公司在某种情况下也可以推迟 1 个月递交申报表。

**罚金** - 如未按时或未能提交申报表、虚报应税收入，需要缴纳罚款。也可能存在滞纳金。

**裁定** - 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要求就税收的解释及适用签发不公开的税务裁定。也有预约裁定系统。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通常需要就其在全球范围内总收入缴纳个人税。然而，短期定居于韩国的外籍人士，如在过去 10 年间居住时间不超过 5 年的，仅需就其取得的由韩国境内支付或汇入韩国的境外收入纳税。其他非居民纳税人就只对其来源于韩国的收入纳税。

**居民纳税人** - 一般而言，居民纳税人是指在韩国拥有住所或在韩国拥有居住地且居住时间至少在 1 年以上的个人。在下列情况下，刚到韩国的个人也可认定为居民纳税人：因工作需要韩国居住 1 年以上；有家人陪伴且在韩国拥有规模资产（譬如房屋等不动产）。

**申报主体** - 已婚夫妇不进行联合申报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税收入包括工资薪金、股息、利息收入、租金、营业收入、养老金、遣散费与其他收入。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单独纳税，具体税率视资产的类型与持有时间等而定。

**扣除与减免** - 存在多种形式扣除和减免，包括所得扣除、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扣除、教育费用与慈善捐助扣除等。

**税率** - 采用累计税率的形式，最高达百分之四十一.八。包括当地附加税。

##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关于权利产生、转让或变更的协议应缴印花税，但金额不大。

**资本取得税** - 个人在购置不动产、机动车辆、重型设备与其他特定项目时，须缴纳资本取得税，税率一般为百分之四点六包括当地附加税。

**不动产税** - 土地、房产、船只和飞机的所有人在评估日期就这些财产须缴纳不动产税。税率介于百分之零点二四至百分之零点六之间（不包括教育附加），具体视财产的类型而定。除了地方不动产税外，拥有诸如土地或住宅建筑等不动产的个人须缴纳综合房产税。

**遗产税** - 采用累计税率的方式对遗产受益人征收遗产税，税率最高达百分之五十。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个人须支付国家养老金、医疗保险费与失业保险费。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申报纳税** - 居民纳税人须在下一年的 5 月 31 日前或在永久离开韩国之前提交一份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支付所得税。仅取得工资薪金收入或领取遣散费的纳税人可能不需提

交申报单，由于其雇主每月代扣代缴税款，并在下个日历年度的 2 月为其汇算清缴。

**罚款** - 逾期申报，未能申报，虚报应纳税所得，会被处以罚款。也可能存在滞纳金。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提供货物与服务须缴纳增值税。

**税率** - 标准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十。出口，以及境外提供服务免增值税。

**登记** - 所有提供应税货物或服务的公司须在税务机关登记。

**纳税申报** - 一般而言，申报纳税按季度进行，但当货物或服务提供商享受零增值税待遇时，申报须按月提交以尽快退税。

### **税法体系**

公司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法、国际税务合作法与本地税法

### **税收协定**

韩国已缔结了超过 70 个税收协定

### **主管税务当局**

国税局

### **国际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